

戰時憲兵學

C 001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180B

# 序

憲兵爲維持風憲之部隊居各種兵之首位關於軍隊軍紀風紀之維持以及執行軍檢察之事務受理告訴告發諸事件固不具論卽對於普通之行政或司法警察亦處於輔助之地位軍隊之秩序賴以維持地方之安寧賴以週密其任務綦重大且大而於戰時爲尤甚焉茲者出師在卽揮戈所指河山滌垢白日青天行見照耀於東亞大陸則吾人今後之遠大詎不重且巨乎茲以時間所迫印此一篇以作諸生陣中備忘之需異日飲馬歸來當續訂前編與諸君一堂對耳

杭毅

十四，九，三〇，

館

書

戰時憲兵學

序

一

戰時憲兵學

序

二

# 第一編 戰時憲兵之編組

綜觀今日各國憲兵制度約分團隊制與地方制之兩種團隊制者將憲兵與步騎砲工輜各兵同列入於師編制之內專任軍事警察今日英國雖採用此制然按英之殖民地之憲兵仍取地方制也地方制者配置憲兵於各地方冠以地方名義直隸中央主任軍事兼任地方行政司法警察如法日義諸國均採用此制而戰時服務之憲兵當應作戰之需要爲適當之編組其理由如左

(二) 因軍作戰之關係不能不變更原有之組織爲各部的

編組

(二) 因軍統制之關係不能不變更原有之戰務統系爲各部的隸屬

平時軍隊永久駐紮一地服衛戍勤務故軍事警察機關上隸於陸軍總長及司令下以營連排班建制之統系可全其任務如陸地作戰進退疆場勝負無常欲於此輾轉之軍隊角逐之疆場履行軍事警察勤務則非有獨立之編組隸屬於部隊以共行止不可再按憲兵條例關於軍事警察受陸軍總長之指揮關於司法警察受司法總長之指示然在戰時爲期國軍之獨立作戰不能不完全軍統治權之作用若仍存續平時之職

務統系則有害軍權之統一故職務統系亦宜隨編組同時而  
變更之至編組之法依所配屬部隊之種類大小及服務之簡  
繁而定之

## 第二編 戰時害兵之配屬

戰時憲兵之配屬得大別如左之三種

- 一 野戰憲兵
- 二 兵站憲兵
- 三 占領地憲兵

配屬於野戰軍高等司令部者稱野戰憲兵配屬於兵站部者

戰事憲兵之配屬

四

稱兵站憲兵配屬於占領地者稱占領地憲兵詳細如左

(參照第一表)

一 野戰憲兵

甲 大本營

乙 總司令部

丙 軍司令部

丁 師司令部

二 兵站憲兵

甲 兵站總監部

乙 兵站監部

丙 兵站部

占領地憲兵

甲 軍政署

乙 守備隊

## 第三編 戰時憲兵之補充

戰時憲兵之補充可分爲三段述之

- 一 召集續備後備役之憲兵科官長士兵補充之
- 二 選拔續備後備役之步騎炮工輜重各兵科尉官以下者補充之其選拔之法如左(參照第一表)

戰時憲兵之補充

(1) 資格

續備後備役步騎炮工輜各兵科尉官准尉官軍士兵中適任  
於憲兵者

(2) 選拔

已動員之師由補充隊選拔

未動員之師由該營內之在鄉者中選拔

(3) 補充教育

選拔之後送入營本部或連本部修習關於憲兵勤務必要之  
學術(學期以三個月爲限)

(4) 補充檢查

修習期滿後由擔任教育之營連長按補充檢查條例決定成績次序經司令官審查後呈請陸軍總長認可但軍士以下由司令官決定之

### (5) 合格

檢查合格其由補充隊派遣者則令仍歸原隊聽候調補由各師營召集者則令解除聽候調補

### (6) 補額

憲兵隊如有缺出時憲兵司令官則按合格名冊所列次序將應補者姓名通知其所屬補充隊隊長或該管團區司令官轉達率人入隊服務

(三) 選拔野戰軍步騎炮工輜各兵科軍士以下者爲臨時之補充

## 第四編 戰時憲兵之教育

戰時憲兵教育與第二第三兩項補充有密切之關係蓋第二項係續備後備役各兵科之尉官軍士兵未曾受憲兵教育者第三項係正服戰務各兵科之士兵欲其確實履行憲兵勤務不可不授以憲兵相當之智識因之教育分內地教育與戰地教育之兩種即對於第一項施行內地教育對於第三項施行戰地教育內地教育由憲兵司令官規定教育場所被指定之

營連長身任教育之責惟修習之期僅三個月故不能不斟酌關於戰時必受之學科教授之（參照第三表）戰地教育多施行於師部內師憲兵長身任教育之責期間不能一定所授課目則與內地教育科目無大差異又因戰時人員不足分配中央之軍官軍士教育暫行停止（參照第四表）

## 第五編 戰時憲兵之服務

### 第一章 內地憲兵之服務

戰時駐紮內地之憲兵即所謂在以平時以姿勢所管轄之區域而其服務亦自然保持原有之狀態惟在動員以後國內原

有之組織與乎社會之狀況多少不無變更此憲兵之服務爲應此需要不可與平時同論也故戰時在內地之憲兵隊應當時之狀況或續勤或合併或閉鎖或增設不能一定茲就戰時內地應配置憲兵之地列記如左

- 一 普通駐紮地
- 二 軍港要港
- 三 要塞
- 四 動員召集地
- 五 臨戰地
- 六 出征軍輸送港

## 七 兵站基地

### 八 俘虜收容地

### 九 大部隊所在地

對於以上各地之服務依當時之狀況難盡舉示茲綜其重要者列記於左

#### 一 關於動員令之執行

甲 受有動員令狀者之監視

乙 所在不明之查案

丙 軍用旅舍車站碼頭及集合場之取締

丁 關於應召員出發時日之證明

## 戰時憲兵之服務

二 動員時所召集之軍人及編成之部隊其全部殆散宿於市街與民人雜處一地難免無擾害安宵傷風敗俗情事尋常對於此項取締約如左之各種

甲 防衛混雜

乙 監視在外狀況

丙 防制爭鬥

丁 維持紀律

戊 預防火災

三 關於軍用物之採辦往往商人乘機欺詐或狼狽爲奸不可不從嚴監視也此對於軍需當局者更須格外注意

四

徵諸先例本國或外人充敵國之軍事偵探調查軍事上機密之事往往有之此不可不警防及搜查者也

五

要塞及軍港均爲國防上重要之地區故此項地區在戰時雖多宣布爲戒嚴地然憲兵因維持內地秩序及保護軍事機密起見宜行嚴重之取締況戰時此等地區附近砍斷電線毀壞橋梁等事誠不乏例故此地區無論內外及附近均宜嚴重警防

六

在戰時難保各地無謠言風說甚至搖動民心影響戰局故應在謠言初起之時察其原因以盡撫慰鎮定之法

七 對於俘虜收容所身任監視及警戒之責

八 關於地方馬匹及車輛等之徵發憲兵有監視權並有保護現金之責

九 軍用公債之信用維持

十 金櫃追送及還送之護衛

十一 對於入港軍人物件任檢查之責此項取締純係防止軍人在戰地爲不法之占有也

## 第二章 戰地憲兵之服務

### 第一節 野戰憲兵之服務

### 第一款 戰鬥前憲兵之服務

# 第一項 行軍

行軍時之憲兵於團隊之側面及其背後

## 其一 軍紀風紀之監視

行軍間之軍紀風紀監現可分爲二一爲隊伍間之監視一爲休息間之監視隊伍間之監視因其直隸於所屬營隊長官之監督下故憲兵非不得已時不得干涉但如行軍間之靜肅及隊伍中之動作憲兵亦有輔助及報告之責休息間則與行軍間相反雖在少時之解散其直隸所屬營隊長官之監督亦難周密故往往有在休息地侵害該地民家或傷害人民物件甚

至陰藏民家希免從軍或藉端逃走以上各節不但有害軍紀有關於軍之安危而憲兵有維持之責對於此等行為極宜從嚴監視茲分別休息間必要之任務爲六列記於左

一 休息地或各要口之監視

二 休息團之監視

三 土民之監視

四 民家及休息地附近之巡察

五 隊伍出發後民家及休息地附近之視察

六 休息地附近之樹林山籬堀穴凹道等之搜索

其二 人之監視

所謂人者兵及內外國人均包賅之茲將應監視之人列左

一 從軍商人及從軍常人

二 無執照之單獨軍人

三 落伍兵

四 逃兵

五 從軍新聞記者

六 間諜

一 從軍商人及從軍常人 從軍商人者指從軍酒保及販賣人等而言凡如酒保販賣人等各由所屬司令官領有通行執照及許可執照人相書等故憲兵常須檢查其所

行軍

一八

持之各照並兼視其執照之代用如遇有未持執照者或察知時可向所屬司令官請止其從軍或卽有許可執照其販賣之物品及物品之價格越許可之範圍或品物腐敗有害健康時可依照法律蒐集證據向所屬司令官告發又如商品價格其前未規定時憲兵得按當時市況代定之代定之價格又其物品之種類及度量衡亦須常常檢查茲分別該項任務爲八列記於左

- 一 通行執照及許可執照檢驗及代用之監視
- 二 物品價格之監視及規定
- 三 物品種類及物品良否之監視

## 四 度量衡之監視

### 五 從軍商人姓名之記錄

### 六 人相書之檢驗及對照

### 七 人相之認識

### 八 行動之監視

從軍常人者指從軍通譯書記馬伕僕從夫役等而言凡此等常人亦如從軍商人各由所屬司令官領有從軍執照及人相書等故憲兵亦常須檢查該項書類之有無並監視其代用如遇有或察知未攜帶此項書類者可向所屬司令官請止其從軍如有特別可疑之處則卽搜查證據爲起訴之準備茲分別

該項任務爲四列記於左

一 從軍執照及人相書之檢驗

二 從軍常人姓名之記錄

三 人相之認識及從軍執照人相書之監視

四 行動之監視

二 無執照之單獨軍人 憲兵巡察遇見或知有獨行軍人

即可請求見其攜帶之獨行執照如未攜帶者即詢明其所屬隊號送交該人所屬營隊長官即或攜帶倘其執照違背定制或有僞造假冒之痕跡時即認爲逃亡兵施行逮捕

落伍兵 憲兵遇有落伍兵即應記明其所屬隊號令其從速歸隊並將大概情節記入勤務手摺以備將來參考其係罹病或受傷時應將其姓名及病狀報告於該兵所屬之營隊長官並同時將該兵送入附近衛生隊但對逃亡士兵得即行逮捕詢明其姓名隊號記於勤務手摺後即將該逃兵送致於所屬部隊

逃亡兵 對於逃亡士兵得即行逮捕將其姓名隊號記入勤務手摺後送交於所屬部隊

五 從軍新聞記者 從軍新聞記者其爲本國人時必須呈請陸軍官衙發給執照外國人則由其本國或交戰國家

行軍

二三

發給護照惟此項人等因其所持業務性質上在謀人類社會上之幸福故國際法上亦以受交戰國家雙方之保護爲原則然就實際上論之其所在之地與軍事有密切之關係若防之不力則直接軍事上蒙不良之影響此憲兵不可不監視者也按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十三條亦可知其梗概矣新聞記者及探訪人等若陷於敵之權內敵國認有抑留之必要時則限帶有陸軍所屬官衛發給之護照者得以俘虜待遇之

六  
間諜 凡行軍以如遇有土民商旅人等形迹可疑者宜嚴密注意並盤問其姓名住所出發地與目的地點記入

勤務手摺如所陳述之事由有可疑之處則帶交隊長由  
隊長再詳細詢問或有確實證據認知爲間諜時可逕行  
逮捕按間諜例辦

其三 物之監視

所謂物者包含諸軍需品及馬匹等茲將應監視之物品列記  
於左

- 一 輜重
- 二 馬匹
- 三 兵器
- 四 其他之一切物品

五 民家之暴露物

六 關於地方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所設之建築物病

院等

(一) 輜重

軍隊輜重雖由輜重隊輸送然因輜重隊人員有限常僱本國苦力或徵地方土民編成各種縱列從事輸送故對於此項人等之風紀維持尤爲最重茲分別此項服務列記於左

- 一 輜重及輜重車之監視
- 二 行進道路及支道之監視
- 三 縱列人夫及馭者舉止之監視

四 休息間之酒茶館等之監視

五 輜重車之定制標記及號數等之檢宣

六 監督車夫及馭者等並將其姓名年齡籍貫面貌等記於勤務手摺以便考察

七 車之號數形狀馬之號數相貌年齡產地等亦須記入勤務手摺以備考察

## (二) 馬匹

所謂馬匹指遺失馬匹而言憲兵隊如遇見遺失之馬匹卽將其馬匹扣留隨時將其年齡毛色高度等報告於所屬司令官聽候命令再行通報於司令官所指定之營隊

(三)兵器

所謂兵器亦指遺失之兵器而言其處置法則與前項相同  
(四)其他一切之物品

其他一切之物品者指軍人軍屬等之私有物品而言如發見此項物品詳記於物品遺失簿內俟二三日後通報於附近各司令處出示招領

(五)民家之暴露物

民家之暴露物者如薪柴菜菓之類往往因天候及勞力之關係易被休息軍隊侵害故在休息間凡關於民家暴露物品容易侵害之地憲兵務宜從嚴保護

(六) 宗教技藝學術及諸建築物乃爲地方神聖之所除司令官有特別之命令許可外不得令軍人濫入任意侮毀也

## 第二項 宿營

### 其一 舍營

舍營地之憲兵服務可分爲兩項述之  
一 舍營地域之監視

舍營地內兵民雜處故外部之維持尤端賴憲兵此時多於該地各要口道路配置憲兵監視兵民往來之動靜及任他

項之警戒也茲分其服務列記於左

一 舍營地區之豫行監視並民情之如何等

二 舍營所之指示及引導

三 監視舍營地各要口道路往來之兵民並通行執行照  
之檢驗

四 間諜之搜查

甲 調查村民戶口並勵行間諜者之告發事項

乙 密探之指揮

丙 主要道路設憲兵檢查所

丁 港灣船舶監視所之設置

五 飲料井水及河水等之調查

六 傳染病風土病及商品等之調查

七 清潔法之執行

一 舍營地諸建築物之監視

本項可分特定建築與公共建築物之兩種述之特定建築物者專指酒樓茶館公共出入場所及應警戒之地方而言其服務如左之兩種

甲 市鎮之巡察

乙 開店時刻之限制及視監

二 倉庫物資集積場

甲 彈壓物資之輸送

乙 豫防物質之竊取

所謂公共建築物者與前項稍有不同前項因維持舍營地之  
靜肅所以監視也本項專爲保護公益或慈善之諸建築物起  
見而監視之茲應保護之諸建築物列記於左

一 病院

二 學校

三 官衙

四 祠堂廟宇

五 圖書館

六 博物館

美術館

七 八 外交官之住所

紀念碑

十九 技術工廠及慈善之建築物例如貧民院養老院孤兒院

育嬰堂清淨堂廢兵院等

其二 露營

露營地之憲兵服務可簡分爲三項列記於左

一 露營地區之監視

二 露營地區及要道並附近森林等之查察

三 露營地區靜肅之維持

## 第二款 戰門間之憲兵服務

戰門間憲兵應列於軍隊後方專司戰線監視及部所之指示取締並市街之占領茲分其服務為三項述之

## 第一項 戰練監視

- 一 憲兵發現有無故離戰線或隊伍者即令其速復原位
- 二 憲兵發現有離去戰地者即命令或勸告其速復原位如不服從時則脅以射擊強令服從並將其隊號官等姓名

記入手摺俟戰後告知所屬營隊之官長

三 憲兵目擊有棄投彈藥及食料者卽將其隊號官等姓名  
記入手摺俟戰後告知其所屬之營隊官長

四 憲兵目擊有剝奪兵傷者之衣服及財物者卽以之爲現  
行犯逮捕向軍司令部告發

五 憲兵發見有形跡可疑之軍人及士民卽可詢問或逮捕  
六 憲兵發見有病傷者之時卽告知衛生部員使速後送  
七 防止戰利品之散逸

八 其他如俘虜投降人之監視及保護等均爲戰鬥間憲兵  
重責之服務也

## 第二項 部所指示並取締

部所指示卽如野戰病院軍司令部師司令部及彈藥倉庫等之指示引導部所取締者如防衛後方通路及野戰病院等附近之安全並混雜也

## 第三項 市街占領

戰鬥間占領市街固屬常事惟占領能否持久實別爲一問題要之占領地與情報搜查有密切之關係情報搜查與作戰計畫有密切之關係以故一旦侵入敵地不可不迅速搜查情報

次則在維持占領地之秩序也又占領永久之維持在軍政署之憲兵擔任此責然如戰鬥間占領之時軍政署未開以前不能不任野戰憲兵臨時服此項勤務卽就實際言之亦甚利便也茲分其服務爲數項列記之

一 危險物之調查例如檢查街道倉庫或物資集積場等有無爆發物或井池有無毒藥投井之類

二 敵國人民之取締

三 封鎖郵政電信局所文件信札之收押等

四 調查敵軍遺棄之彈藥糧食等並有無隱匿等情

五 檢查或監視敵軍司令部兵站部倉庫及其他重要之建

築物

防制財物之掠奪

商店及避難人民之撫慰

調查地方官吏並名望者之姓名及撫慰

物產之調查

清潔法之執行

七 八 九

## 第二款 戰鬥後憲兵服務

戰鬥後憲兵之服務其主要者即為幫助清理戰場蓋戰場清理因戰鬥之大小及其所經過區域廣狹有難易之分如狹小

之區域野戰憲兵雖可督令地方苦力獨自清理若區域廣大則因人員有限勢難獨服此項勤務故此時宜派請戰場清理部隊爲共同的動作茲分數項記述於左

## 第一項 死傷者之清理

死傷者之清理殆因戰爭之沿革不同古之戰也尸肉狼藉白骨成壘無所顧恤嗣以人智之漸開漸施道德上之經營宗教三十年戰爭十字軍之遠征誠其嚆矢也今日以多數國家之協贊爲交戰雙方國家法律上之義務故以今日之情形而論戰鬥後第一之業務爲死傷者之清理並不論敵體與否均宜

盡尊重之道茲分爲搜索及營葬之兩段述之

(一) 搜索

所謂搜索乃指戰死者戰傷者及生死不明者之三種而言  
蓋戰鬥之後戰場無秩序可言又所涉之區域較大之時更  
形紊亂此故對餘戰死傷者等不可不嚴重爲之搜索傷者  
可施療治全其生命死者則詳記其姓名官等隊號之後計  
議營葬則生者之心既可慰而死者之功亦不泯以上三種  
對負傷者可送至繩帶所或野戰病院對於生死不明者搜  
索既無則錄取其姓名隊號官等報告直屬長官可爲他日  
之備考對於戰死者其清理手續較前兩種稍繁茲分別此

項服務列記於左

一 區別本國軍隊所屬者之屍體與敵國軍所屬者之屍體

二 集合屍體於一地點或數地點掩以遮蓋物等

三 按其軍隊手摺軍服標記及認識票等調查其姓名官等及其所屬之隊號插以標旗

## (二) 營葬

甲 總則

一 戰場死者之體不問其所屬爲本國敵國一律尊敬  
二 清理區以軍隊之所經過者爲限

死傷者之清理

三 埋葬地方及方法悉由軍醫官指示但付葬時須注意  
左記各件

A 不確實之死亡不得營葬

B 死亡有嫌疑時不得營葬

C 葬埋地方宜在僻靜地高地乾燥地等

四 埋葬時不問其所屬爲本國敵國皆須應其身分爲相

當之儀式

五 埋葬地明記死者之官等姓名及死亡之年月日埋葬

法通常用土葬但敵國有他項習慣時可依其習慣爲

之

乙 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

敵國軍隊所屬死體之埋葬通常分爲土葬火葬淺葬合葬之四種至施何種依作戰當時景況不能一定然其處置大同小異也茲細別之於左

(子) 土葬

A 保存遺髮埋葬屍體

B 區別軍官士兵各另建立墓標

(丑) 火葬

A 區別軍官士兵軍官則保存其遺骨士兵則保存其遺

髮

死傷者之清理

B

火葬場所須注意左記各件

A 宜遠隔道路市街村落及軍隊所在地

B 宜遠離水源水流及飲用水池

(寅) 淺葬

A

保存遺髮埋葬尸骨(火葬)

B

淺葬按左記各項條件行之

A 分別軍官佐

B 士兵亦須分別埋葬但非不得已時不得合葬

(卯) 合葬

A

區別軍官士兵各另合葬

B 建立連名墓標

一 我國軍隊所屬之屍體

A 通常用土葬但有傳染病之顧慮時可行火葬

B 土葬按左記各項行之

A 區別軍官士兵合葬或各另埋葬

B 土葬之穴約深一米達

C 穴底鋪以草蓆木灰

D 所發穴之土沙卽堆積於埋葬地爲小塚表示一定  
記號以區別之但建立墓標以知否其名爲定

二 地方人民之死體

死傷者之清理

四四

地方人民之死體其處理法與敵國所屬之軍隊死體相同  
但有關係者願來領時則發交關係者自行處理

三 馬匹死體

- (一) 埋却  
(二) 燒棄

第二項 遺棄物之清理

(一) 總則

- 一 屬於本國軍之私有物遺棄品不明其所有者時則由其  
所在地司令部適當處理

二 屬敵國之官有遺棄品歸爲戰利品私有品不明其所有者時其處理法與戰利品同

三 遺棄品之處理概況並品目等由戰場清理委員記入各種表冊報告所在地司令部或所屬部隊

四 凡官有物遺棄品悉由該地司令部向後方遣送

## (二) 處理

一 本國軍隊所屬者之遺棄品

A 官有物則送所在地司令部保管

B 私有物則與本人之遺骨及髮共綑一包上標記姓名  
身分及所屬隊號送所在地司令部或所屬之部隊

遺棄物之清理

二 敵國軍隊所屬者之遺棄品

A 官有物則送於所在地司令部保管（詳細見其三戰利品之處理）

B 私有物則與連名簿共綑一包上標記身分姓名所屬  
隊號送俘虜情報局

三 地方人民之遺棄品

送所在地司令部或附近地方之官衙

第三項 戰利品之清理

戰利品在敵國無權利之時代敵國財產可任意刦掠簡言之

敵之財產屬勝利者之所有然今日國際社會發達公法倡明區別財產爲公私除私有物之外凡屬槍炮彈藥等可供於軍用者公認爲戰利品詳細參照陸戰慣例條約茲將其處理法分爲數項列記於左

(一) 戰利品之所管

- 一 軍炮兵部所管 兵器彈藥等
- 二 軍工兵部所管 工具及關於工兵槍料
- 三 軍監督部所管 金穀被服

(二) 戰利品之清理

- 一 戰利品不論何人不得認爲私有

戰利品之清理

戰利品之清理

四八

二 戰利品先由所獲之各部隊收集一地而後通報所在地之各所管部長

三 各所管部長規定戰利品積集所通報各部隊接此通報後即護送於所指定之地點

四 戰利品中有供營隊艦船之用者由使用之長官將其品目及其使用之目的等呈報各所管部長

五 各所管部長得特命部隊（從事清理而受命之軍隊）清理完了之時將清理情形及品目詳細記入表冊呈報各所管部長

六 各所管部長於清理完了之時即籌畫還送但還送

手續須與軍兵站監部協商

## 第四項 俘虜之護送

俘虜之護送在不安全之地方或護送俘虜多數之時多附護衛隊爲直接之警戒而其編組及兵力雖因俘虜之多寡及當時危險之狀況不能一定另以節省兵力爲主也或後送安全或俘虜之數僅無多時則可直接以憲兵代護衛隊之使用茲將關於護送應注意者列記于左

一 俘虜與投降不同苟有機會可乘則無有不思逃逸故在護送途間極宜注意周到（例如禁止外人接近或遠避

俘虜之護送

五〇

險要之街路或迂回繁盛之街市）

二 爲便於監視起見將其分爲數部每部附士兵者若干名  
三 出發之際當俘虜面前裝填子彈以示威壓  
四 途中須宿泊之時最宜選擇廟宇學校或大廈等所宿泊  
之

五 認有必要之時可將其紐扣腰帶之類另外收存

六 護送途間不服從所屬國家之現行法律規則及命令者  
可施行極嚴重之處置

第四款 野戰司法事務

本款不論戰鬪之前後凡指第一區域即野戰部隊所在地一般之司法事務而言惟此項事務較之行政事務甚簡單然與平時所職掌之司法事務又稍有不同之點分爲數項記述於左

### 一 陸軍檢查事務及軍律之執行

陸軍檢查其施行法與平時相同惟軍紀律之執行往往因平時法律未規定者司令認爲軍事上之必要時直接以軍令定之故執行之法律範圍較平時廣而所根據之權限亦較平時强大之

### 二 收禁場之取締

野戰部隊所在地所謂作戰區域軍隊之進退不能一定如無關緊要之固定機關以省設爲原則故關於此區域內犯罪者處刑之執行常以收集場代陸軍監獄然此亦因戰況緩急與兵站地交通斷絕等時始設之通常刑之執行以在最近兵站地之臨時陸軍監獄爲原則

### 三 押送囚人軍法會議之服務及其取締

軍法會議之服務軍法會議稱臨時軍法會議其管轄權限悉依照合圍地之軍法會議惟組織法又因戰況之緩急或減員或代用不一所謂代用者直接以憲兵官代審判官憲兵軍士代錄事之用也此項會議在歐洲各國稱

簡略軍法會議又有名武勇法院者押送囚人除陸軍兵員之外則憲兵任此項服務又關於軍衛間囚人之押送另設有專則與普通囚犯之押送不同

## 第二節 兵站憲兵之服務

兵站云者在作戰軍之直後方保持師管與作戰軍之連絡即在師站與作戰軍之間爲人馬軍需接送之地方故在此區域內維持兵站線路之安全尤爲重要就以上觀得分爲二種一者爲警戒勤務一者爲警察勤務前項因側方駐有優勢之敵軍或側方有敵襲之恐慮或兵站線路應作戰之必要須所接

及延長諸時甚爲必要所以前項勤務由守備隊擔任後項勤務由兵站憲兵自任其責茲將其應有之服務分款列記於左

## 第一款 兵站行政事務

本款之事務其種類頗行複雜且又因當時之狀況不能一定茲將其重要者分爲數項列記於左

- 一 兵站線路軍紀風紀之維持
- 二 軍隊軍人與地方官關係之查察

監視地方官民取締謠言浮語排除不利我軍之事項一方面查察民間對於軍隊感情撫慰住民以表彰我軍之威信

等

### 三、通信交通及金融機關之保護

例如防止破毀鐵路郵局電報局等及銀行之類此不啻保護屬於本國所有者如出征之時屬於他國者若有不利我軍情形可行監督或閉鎖之

### 四、軍用物資之調查

此不但兵站地內即兵站地外凡可供軍用或代用之物均須預先調查以便徵發購買又如何種業務場及各種蓄貯品之探知亦可屬此項

### 五、徵發購買之補助及官憲徵發之執行

徵發購買之補助例如禁止物品移動或限制物價騰漲之類關於官憲徵發之執行詳細情形參照參考

六 軍用手票之信用調查及維持

例如禁止謠言限幣紙幣兌價之類

七 間諜之搜查

八 人馬傳染病之調查及防疫事務

九 井戶水流調查

十 外國人之監視

十一 戰利品之調查及蒐集

十二 法令立布達及告諭

### 十三 通行之監視及其執照之檢驗

### 十四 安寧秩序之回復保持

此項關係兵站地保持回復營業之生活問題而應執行者例如戶口調查衛生事項學校開學舖店開業及治安警防盜賊之類

## 第一款 兵站司法事務

憲兵之兵站司法事務大別爲左之各項

### 一 檢查事務

### 二 軍律之執行

三 地方監獄及陸軍臨時監獄之監視

四 囚人之押送

五 軍事法庭之取締

兵站司法管轄從其大體上得分爲三段述之

一 兵站地內之軍人軍佐軍屬之犯罪或由作戰軍交付之犯罪

此項犯罪該當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者由兵站司令官開臨時軍法會議審理判決之後送臨時陸軍監獄（地方監）令俟其刑期滿後發給滿限證送還所屬之部隊但犯罪該當三個月之刑期以上者則復送於該管轄之師

## 營由留守司令官辦理

### 二 軍隊通過兵站時之犯罪

此項犯罪分隊伍與單獨之兩種隊伍通過時則由憲兵  
隊通告其所屬長官單獨通過之時報告兵站司令官辦  
理

### 三 地方人民之犯罪

## 第三節 占領地憲兵之服務

### 第一款 軍政署憲兵之服務

軍政署憲兵之服務極行複雜茲摘其大要從便宜上分爲數

列記於左

甲 關於民情事項

- (一) 地方人民對於我軍感情及信用之調查
- (二) 軍隊與人民及地方官憲與人民感情之調查
- (三) 逃民之撫慰及逃避之禁止
- (四) 其他有利諸狀況之調查等

乙 關於軍務事項

- (一) 郵政電報鐵路諸局之監視閉鎖並其有利書類之沒收
- (二) 交通路之安全保持

(三) 四

管內之軍用物品種類及數目價格等之調查  
間諜搜索

(五)

車馬及其物品之徵發並其監視

(六)

戰利品之調查及收集

(七)

管內軍紀風紀之維持

(八)

匪之討罰

(九)

軍用道路橋梁及電線等之調查並其保護等

丙

關於一般行政事務

(一)

管內安寧秩序之維持

(二)

秘密輸出之禁止

- (三) 危險物品之調查並其隱匿之搜索
- (四) 關於慈善學術宗教公園諸建築物之保管
- (五) 金融之維持及軍用手票信用之保護
- (六) 地方官憲之監視並其發信之取締
- (七) 人馬傳染病及飲用水之調查
- (八) 居留外國人之監視
- (九) 通行券及居住券之保管並檢查
- (十) 市場及居民常業之回復
- (十一) 羣衆集合及風俗之取締
- (十二) 公場礦所及其公衆營業之監視

(十三)火災之預防

(十四)盜賊之取締及劫掠之預防

(十五)船舶之臨檢並車站之取締

(十六)監督清潔施行並其他衛生事項之取締

(十七)民間損害狀況之調查等

丁 關於特種行政事項

(一) 戶口調查

(二) 營業及職業之調查

(三) 衛生事務

(四) 消防事務

- 戊 關於司法事務
- (一) 司法警察事務
- (二) 陸軍檢察事務
- (三) 陸軍法庭執行事務
- (四) 囚人押送事務
- (五) 刑之執行
- (五) 監獄事務
- (六) 教育事務
- (七) 土木事務
- (八) 慈善事務

## 第二款 守備隊憲兵之服務

守備隊憲兵卽本軍政署憲兵而擴張者也故於軍政署憲兵有互相連絡之關係其服務要領與軍政署憲兵之服務無大差異茲舉其最要者於左

- 一 占領地鐵路及電線之保護
- 二 守備隊駐紮地軍紀之維持
- 三 戰利品之搜查及收集
- 四 豫防兵民之衝突
- 五 搜查軍事上之犯罪並處理

守備隊憲兵之服務

六六

六 本國人民營業之取締  
七 供於軍用品之調查

戰時憲兵學終

中華民國十七年出版

憲兵學冊一價一角

編輯者武學書局  
印刷者武學書局

發行者丁彬卿

總發行所上海英租界麥家園  
武學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1808



F24723